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 2017-033

公司债代码：122224

公司债简称：12 电气 02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四届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电气”）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四届四十五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会议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董事会的董事 8 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董事会的董事 8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高科”）共同出资设立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 9000 万人民币，以技术出资 4500 万人民币，出资总额为 1350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5%；国轩高科以现金出资 1290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3%；公司技术团队通过设立合伙企业以现金出资 18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6%；

国轩高科技团队通过设立合伙企业以现金出资 18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6%。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基于钛酸锂材料为负极的储能电池及其材料、电池管理系统、系统集成、电源综合管理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等；面向并、离网型电网，机械设备、车辆的储能装置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安装；节能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安装；高、低压开关及成套设备，配网设备及元器件、变压器、变电站、充换电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的经营围为准）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通过。

二、关于再次转让公司持有的日本池贝株式会社 5% 股权的议案

公司四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同意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经评估备案的日本池贝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池贝”）的净资产评估值为挂牌依据，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池贝 5% 股权。鉴于 2017 年 5 月 2 日挂牌公告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4250 万日元等值人民币的价格（最终挂牌价格以批复日的日元外

汇价格折算成人民币标价), 再次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池贝 5% 股权。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项议案获通过。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4 点在中国上海市漕宝路 509 号上海华美达广场新园酒店 B 楼 3 楼兴园厅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并授权董事会秘书伏蓉负责公告和通函披露前的核定。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项议案获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